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拖延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暨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事宜过程中，涉及需公司董事通过网上工商经办系统提示信息配合进行实名认证的程序。在公司经办人员的反馈下，公司董事会秘书多次提醒，董事苏恩本、倪文一直未能履职配合办理。对此，公司监事会主席也进行了多次督促提醒，但截至本公告日，董事苏恩本、倪文仍未履职配合办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苏恩本、倪文拖延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公司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存在影响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风险。监事会在此督促董事苏恩本、倪文尽快完成履职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